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52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該規則”)。

#### 背景

#####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

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 **有關建議**

###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該規則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 部包括適用於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持續營運，而須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的規定。該規則訂明須於何時向客戶提供若干文件，及該等文件的內容。有關規定適用於中介人（以及（如適

用)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sup>1)</sup>，在進行獲發牌或註冊的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就證券、期貨或槓桿式外匯交易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合約，或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

5. 該規則的規定主要沿自《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75、75A 及 121Z 條、《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45A 條、《槓桿式外匯買賣(簿冊、成交單據及業務操守)規則》(第 451 章，附屬法例 D)第 4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有關規定旨在確保中介人的客戶能就其與中介人或由中介人代其進行的交易，收到及時和有意義的資料；有關資料包括交易確認、載有其獲提供的財務通融和所訂立的保證金交易的每日結單、以及載有其戶口內的所有活動和持有資產的每月摘要。

## 主要的新內容

6. 該規則合併上述 3 條現行條例及 2 套業務操守準則內涉及製備及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的規定，並使有關規定更合理。納入該規則內的主要政策改動包括：

---

<sup>1</sup> 有聯繫實體是指在香港持有中介人的客戶資產及與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

- (a) 該規則將適用於以下人士／機構 -
- (i) 所有中介人；及
  - (ii) 就提供收據而言，亦包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以配合為填補目前在規管方面的不足之處而對有聯繫實體施加直接規管的整套措施<sup>2</sup>，
- 而另一方面，就以下人士／情況提供若干豁免：
- (iii) 與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進行的交易；
  - (iv) 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
- 及
- (v) 以在不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的情況下，避免重複向客戶送交文件以減輕在遵守法規方面的負擔；
- (b) 因應單一牌照制度，准許就不同受規管活動製備及提供綜合成交單據及戶口結單；
- (c) 准許在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發出的成交單據中，使用平均價格；及

---

<sup>2</sup> 爲了對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進行規管以便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4 條訂明獲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人士類別，即：中介人、其有聯繫實體及屬於“豁免人士”的定義範圍內的人士，包括認可財務機構。《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有聯繫實體施加直接規管。

- (d) 將須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的期限，由 1 個營業日延長至 2 個營業日。

## 該規則

7. 該規則第 2 條載有適用於整條規則的釋義條文。
8. 第 3 條訂明該規則（除有關製備及向客戶提供每月結單及收據的規定外）並不適用於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資產管理的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所作的資產管理活動。該條亦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如客戶屬專業投資者，該規則內的若干條文將不適用於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
9. 為避免重複向客戶送交文件，第 4 條訂明在何種情況下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可獲豁免遵守若干條文。
10. 第 5 條規定中介人如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有關合約，須就該合約製備及向該客戶提供成交單據。該條亦訂明須載於成交單據內的一般資料，及就個別受規管活動須加入的其他資料。

11. 第 6 條訂明中介人可將根據第 5 條須製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的成交單據，綜合在根據第 8 或 9 條就同一日而須製備的戶口結單之內。

12. 第 7 條訂明根據第 8、9、11 或 12 條製備的戶口結單內須載有的一般資料。

13. 第 8 條規定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的中介人，須在發生若干事件當日，製備及向客戶提供關乎該客戶的帳戶的結單。該條又訂明須載於該結單內的額外資料。

14. 第 9 條規定如中介人與客戶訂立保證金交易<sup>3</sup>，須就訂立交易或替交易平倉的當日的帳戶，製備結單，並向該客戶提供該結單。該條又訂明須載於該結單內的額外資料。

15. 第 10 條訂明中介人可將根據第 8 條須製備的戶口結單，綜合在根據第 9 條須就同一日而製備的戶口結單之內。

---

<sup>3</sup> “保證金交易”是指中介人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訂立並規定該客戶須向該中介人支付保證金，及向該中介人提供保證物以履行該客戶的義務 (但不包括該中介人向該客戶提供的財務通融安排)的有關合約(第2條)。

16. 第 11 條規定中介人須就客戶的帳戶製備及提供每月結單，以及須載於該結單內的額外資料。

17. 第 12 條規定中介人須按照客戶要求，就在該要求的日期的客戶帳戶，製備及提供戶口結單，以及須載於該結單內的額外資料。

18. 第 13 條訂明在何種情況下，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製備及向客戶提供收據，以及須載於該收據內的額外資料。

19. 第 14 條規定如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客戶要求提供該規則第 2 部須向客戶提供的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文本，則須按該客戶的要求提出有關文件的副本。

20. 第 15 條訂明須採用中文或英文製備所需的文件。

21. 第 16 條規定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在一段訂明期間內保留訂明文件的副本。

22. 第 17 條訂明如根據該規則須提供的任何文件已向客戶或客戶藉書面通知而指定的任何其他人(不包括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送達，則須視為已向該客戶妥為提供。

23. 第 18 條規定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沒有遵守該規則的訂明條文向證監會作出報告。

24. 第 19 條訂明違反該規則的罰則。

## 公眾諮詢

25. 證監會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並收回共 21 份意見書。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收回的全部意見，並對該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26.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6 月 6 日及 2002 年 10 月 24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並無表示任何重大關注。



##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27. 該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 **生效日期**

28.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的目標生效日期。

## **宣傳安排**

29.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 查詢

30.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2 7693 與證監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黃國鴻先生或致電 2283 6166 與證監會法律服  
務部鄭珧瑾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12 月 13 日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3
4.	避免重複	4
<b>第 2 部</b>		
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的製備及提供		
<b>第 1 分部 — 成交單據</b>		
5.	成交單據的製備及提供	5
6.	綜合成交單據與戶口日結單	9
<b>第 2 分部 — 戶口結單</b>		
7.	所有戶口結單須具有的資料	9
8.	就財務通融而製備及提供戶口日結單	10

條次		頁次
9.	就保證金交易製備及提供戶口日結單	12
10.	戶口日結單的綜合	14
11.	戶口月結單的製備及提供	14
12.	在要求下提供戶口結單的責任	18

### 第 3 分部 — 收據

13.	收據的製備及提供	19
-----	----------	----

### 第 3 部

#### 雜項條文

14.	提供某些文件的文本的責任	21
15.	文件所採用的語文	22
16.	文本的保留	22
17.	向客戶提供文件	23
18.	就不遵守本規則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23
19.	罰則	23
附表 1	指明司法管轄區	24

#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152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外地中介人”(foreign intermediary)指 —

- (a) 經營提供財務或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就該業務在指明司法管轄區受規管的人；或
- (b) 根據指明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受規管的銀行；

“有關合約”(relevant contract)指中介人在經營構成以下受規管活動的任何業務時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在香港訂立的合約 —

- (a) 該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而該合約是關乎 —
  - (i) 證券交易(市場合約除外)；或

(ii) 期貨合約交易(市場合約除外); 或

(b) 該中介人獲發牌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而該合約屬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指明司法管轄區”(specified jurisdiction)指附表 1 指明的司法管轄區；

“按照市值計算差額”(marking to market)指調整未平倉持倉的估值以反映其現行市值的方法或程序；

“保證金比率”(margin ratio)就每一種類的證券抵押品而言，指該抵押品價值的某個百分率，而該百分率是用以計算中介人的客戶被容許向該中介人就該特定種類的證券抵押品借入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自該中介人取得其他方式的財務通融)的最高款額；

“保證金交易”(margined transaction)指中介人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而該合約要求該客戶在並非根據該中介人藉以向該客戶提供財務通融的安排行事的情況下 —

(a) 向該中介人繳付保證金；或

(b) 向該中介人提供保證以履行該客戶的義務；

“保證金價值”(margin value)就每一種類的證券抵押品而言，指中介人的客戶被容許向該中介人就該特定種類的證券抵押品借入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自該中介人取得其他方式的財務通融)的最高款額；

“浮動利潤”(floating profit)指藉按照市值計算差額方式計算未平倉持倉而得出的未實現利潤；

“浮動虧損”(floating loss)指藉按照市值計算差額方式計算未平倉持倉而得出的未實現虧損；

“結餘” (balance)包括(如適用的話)款項記帳的結餘；

“資產管理” (asset management)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權益淨額” (net equity)就中介人的客戶而言，指該客戶的帳戶在某指定時間的結餘在作出以下處理後所得的數額 —

- (a) 加上任何浮動利潤；
- (b) 減去任何浮動虧損；及
- (c) 就記入該帳戶的任何收入及自該帳戶徵收的任何收費作出調整。

### 3. 適用範圍

(1) 就獲發牌或獲註冊作資產管理的中介人進行資產管理而言，本規則(第 11(4)及(5)及 13 條除外)不適用於 —

- (a) 該中介人；或
- (b)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2) 如中介人的客戶是 —

- (a)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專業投資者”定義的 (a)至(i)段任何條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而 —
  - (i) 該中介人已以書面通知該客戶，表示除非該客戶反對，否則該中介人不會按照本規則向該客戶提供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該中介人並沒有從該客戶收到任何反對；或

- (ii)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已以書面通知該客戶，表示除非該客戶反對，否則該有聯繫實體不會按照本規則向該客戶提供任何收據，而該有聯繫實體並沒有從該客戶收到任何反對；或
- (b)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專業投資者”定義的 (j) 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而該客戶已以書面與
  - (i) 該中介人議定不按照本規則從該中介人接收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ii) 某有聯繫實體議定不按照本規則從該有聯繫實體接收任何收據，

則就該客戶而言，第 5、8、9、11 或 13(視屬何情況而定)條不適用於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

(3) 為免生疑問，本規則並不影響《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9 條。

#### 4. 避免重複

(1) 如 —

- (a) 某人屬 2 個中介人的客戶；
- (b) 每一該等中介人已為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訂立有關合約；及
- (c) 其中一個中介人與其中另一個中介人以書面議定按照本規則製備並向該人提供成交單據或戶口結單，



則該另一個中介人在該成交單據或戶口結單(視屬何情況而定)關乎該有關合約的範圍內，獲豁免而無須遵守本規則中關乎該成交單據或戶口結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

(2) 如某中介人與某屬該中介人的有連繫法團的外地中介人有一項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該外地中介人會按照規管該外地中介人的指明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在該等法律所規定的範圍內，製備及向該中介人的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中介人獲豁免而無須遵守本規則中關乎該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

(3) 如某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收取中介人的客戶資產，而該有聯繫實體與某屬該中介人的有連繫法團的外地中介人有一項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該外地中介人會按照規管該外地中介人的指明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在該等法律所規定的範圍內，製備及向該中介人的客戶提供收據，則該有聯繫實體獲豁免而無須遵守本規則中關乎該收據的條文。

## 第 2 部

### 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的製備及提供

#### 第 1 分部 — 成交單據

#### 5. 成交單據的製備及提供

(1) 除第(2)款及第 6 條另有規定外，如中介人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有關合約，則該中介人須 —

- (a) 按照本條就該有關合約製備成交單據；並且
- (b) 在訂立該有關合約後第 2 個營業日終結前，向該客戶提供該成交單據。

(2) 除第 6 條另有規定外，如中介人在同一日與其同一客戶或代其同一客戶訂立超過一份有關合約，則 —

(a) 除非該客戶已向該中介人給予相反的指示，否則該中介人可製備單一份成交單據 —

(i) 以記錄所有該等有關合約；及

(ii) 以就每份該等有關合約載入(在適用的範圍內)若無本款便會根據第(3)、(4)、(5)及(6)款的任何條文須載入第(1)款提述的成交單據的所有資料；及

(b) 如有製備上述的單一份成交單據，該中介人須在訂立該等有關合約後第 2 個營業日終結前，向該客戶提供該單據。

(3) 第(1)款所提述的成交單據須(在適用的範圍內)載有以下資料 —

(a) 該中介人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b) 該中介人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帳戶號碼；

(c) 有關合約的全部詳情，包括 —

(i) 涉及的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數量、名稱、描述及足以識辨該等證券或合約的其他詳情；

(ii) (如該有關合約屬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合約)該交易的性質；

(iii) 執行該有關合約所在的市場或交易所的名稱；及

(iv) 有關合約屬開倉合約抑或平倉合約；

- (d) (如該有關合約並非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該中介人以主事人身分行事)該中介人如此行事的註明；
- (e)
  - (i) 訂立該有關合約的日期；
  - (ii) 該有關合約的交收或履行日期；及
  - (iii) 製備該成交單據的日期；
- (f) 須在與該有關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的計算方法或款額；
- (g) 須在與該有關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支付的印花稅的款額；
- (h) 須在與該有關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支付的徵費的款額；及
- (i) 須在與該有關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支付的費用款額，或(如該有關合約關乎某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該等費用的計算基準。

(4) 除第(3)款規定須載有的資料外，關乎證券交易的有關合約的第(1)款提述的成交單據另須(在適用的範圍內)載有以下資料 —

- (a) 顯示有關客戶的帳戶屬保證金帳戶的註明；
- (b)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屬購買或售賣證券的情況)有關證券的每個單位價格；
- (c) 顯示 —
  - (i) 該有關合約涉及賣空指示的註明；或
  - (ii) 該有關合約涉及根據證券借貸協議進行的證券借貸的註明；及

(d) 根據該有關合約須支付的代價款額。

(5) 除第(3)款規定須載有的資料外，關乎期貨合約交易的有關合約的第(1)款提述的成交單據另須(在適用的範圍內)載有以下資料 —

(a)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屬購買或售賣期貨合約的情況)每份期貨合約的價格；

(b) (如該期貨合約已由在香港的代理人執行)該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c) (如該等期貨合約由該中介人以外的結算代理人結算)該結算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6) 除第(3)款規定須載有的資料外，關乎屬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有關合約的第(1)款提述的成交單據另須(在適用的範圍內)載有以下資料 —

(a) (如有關中介人以代理人身分行事)顯示該中介人如此行事的註明及其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

(b) (i) 收到有關客戶指示的日期及時間；及

(ii) 執行該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日期及時間；

(c) 該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所關乎的任何貨幣，並就每種貨幣列明以下項目的詳情 —

(i) 所涉及的款額；

(ii) 是售賣還是購買；

(iii) 成交價；及

(iv) 利率；及

(d) 所規定的保證金存款的款額。

(7) 如中介人已就購買或售賣證券或期貨合約而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有關合約，則該中介人在有關客戶提出要求下，可在關乎該有關合約的第(1)款提述的成交單據中載入 —

- (a) (就購買或售賣證券而言)購買或售賣(視屬何情況而定)同一樣證券的每個單位的平均價格，而非第(4)(b)款提述的每個單位價格；或
- (b) (就購買或售賣期貨合約而言)購買或售賣(視屬何情況而定)同一樣期貨合約的每份合約的平均價格，而非第(5)(a)款提述的每份合約的價格。

(8) 中介人如在第(1)款提述的成交單據載入第(7)款所提述的平均價格，而有關客戶在訂立有關合約的日期後 2 年內要求得到關乎該平均價格的分析，該中介人須在收到該要求後第 5 個營業日終結前向該客戶提供第(4)(b)款提述的每個單位價格或第(5)(a)款提述的每份合約的價格(視屬何情況而定)。

## **6. 綜合成交單據與戶口日結單**

中介人可將就某日訂立的一份或多於一份的有關合約而須根據第 5 條製備和向客戶提供的一份或多於一份成交單據，與須根據第 8 或 9 條就該日製備並向該客戶提供的戶口結單(或根據第 10 條將該等戶口結單綜合成的結單)結合，以代替根據第 5 條就該日製備及向該客戶提供該等成交單據。

## **第 2 分部 — 戶口結單**

### **7. 所有戶口結單須具有的資料**

如中介人須根據第 8、9、11 或 12 條製備戶口結單，則該中介人須於該戶口結單載入以下資料 —

- (a) 該中介人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b) (凡該中介人須向某客戶提供該戶口結單)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帳戶號碼；
- (c) 製備戶口結單的日期；及
- (d) (如客戶(該中介人須向該客戶提供戶口結單)的客戶資產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認可財務機構除外)代該客戶的帳戶持有)該有聯繫實體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8. 就財務通融而製備及提供戶口日結單

(1)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如中介人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而第(3)款所指明的事件就該客戶發生，則該中介人須 —

- (a) 按照第(2)款就該客戶製備戶口結單；及
- (b) 在該事件發生後第 2 個營業日終結前，或(就第(3)(a)(iii)或(b)(iii)款指明的事件而言)在該中介人察覺該事件已發生後第 2 個營業日終結前，向該客戶提供該戶口結單。

(2) 第(1)款提述的戶口結單須載有根據第 7 條須載入的資料，以及(在適用的範圍內)在有關事件發生當日關乎該客戶的帳戶的以下資料 —

- (a) 在該日開始時及終結時該帳戶的尚待結算結餘，以及該帳戶結餘在該日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b) 在該日終結時，為該帳戶而持有的每款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的數量、市場價格及市值(如該價格或市值可輕易確定的話)；
- (c) 在該日終結時為該帳戶而持有的每款證券抵押品的保證金比率及保證金價值；

- (d) 為該帳戶而持有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在該日的所有變動的細節，包括在該日內存入該帳戶或從該帳戶提取的每款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的數量；
  - (e) 該中介人在該日內對為該帳戶持有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主動作出的所有處置的細節，以及該等處置所產生的收益是如何處理的；
  - (f) 在該日內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所有收入的細節，以及在該日內對該帳戶徵收的收費的細節；及
  - (g) 在該日內向該客戶提供的所有財務通融的細節，包括該通融的性質、信貸限額及屆滿日期，以及計算有關利息收費的基準。
- (3) 現為施行第(1)及(2)款而指明以下事件 —
- (a) 由該中介人的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將客戶資產存放於以下的人士 —
    - (i) 該中介人；
    - (ii)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或
    - (iii) 任何其他人；
  - (b) 由該中介人的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從以下的人處提取客戶資產 —
    - (i) 該中介人；
    - (ii)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或
    - (iii) 任何其他人；
  - (c) 由該中介人主動處置為該客戶的帳戶持有的任何客戶證券及抵押品；或

- (d) 由該中介人對該客戶的帳戶作出包括以下項目的調整 —
  - (i) 調整財務通融的款額；
  - (ii) 將貸項記入該帳戶，包括將收入記入該帳戶，但如貸項是因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支付應累算利息所致者則除外；或
  - (iii) 記入該帳戶的借項，包括從該帳戶扣除收費，但如借項是因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收取應累算利息所致者則除外。

## 9. 就保證金交易製備及提供戶口日結單

(1)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如中介人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保證金交易，而第(3)款指明的任何事件就該客戶發生，則該中介人須 —

- (a) 按照第(2)款就該客戶製備戶口結單；及
- (b) 在該事件發生後第 2 個營業日終結前向該客戶提供該戶口結單。

(2) 第(1)款提述的戶口結單須載有根據第 7 條須載入的資料，以及(在適用的範圍內)在有關事件發生當日關乎該客戶的帳戶的以下資料 —

- (a) 在該日開始時及終結時該帳戶的尚待結算結餘，以及該帳戶的結餘在該日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b) 為該帳戶持有而屬由該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就每項保證金交易提供的每款保證物在該日終結時的數量、市場價格及市值(如該價格或市值可輕易確定的話)，以及該等保證物在該日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c) 每項在該日平倉的保證金交易的細節，包括其平倉價格、就它徵收的收費、就它而出現的已實現利潤或虧損，以及(如該項平倉行動由該中介人主動進行)有關註明；
  - (d) 在該日內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所有收入的細節，及在該日內對該帳戶徵收的收費的細節；
  - (e) 在該日終結時就為該帳戶而持有的未平倉持倉計算的所有浮動利潤及浮動虧損，以及計算時所採用的價格；
  - (f) 在該日終結時該帳戶的權益淨額；
  - (g) 在該日終結時所有為該帳戶而持有的未平倉持倉的一覽表；
  - (h) 在該日終結時就所有為該帳戶而持有的未平倉持倉的最低保證金規定；
  - (i) 在該日終結時該帳戶內的保證金溢差或逆差的款額；
  - (j) 在該日終結時就該帳戶應收取或應繳付的期權金的款額；
  - (k) (就屬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未平倉持倉而言)在該日終結時就該持倉計算的應累算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計算時所採用的利率的細節；及
  - (1) 就該日中介人與客戶之間所據以開倉或平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每項保證金交易的安排而言，該客戶的持倉限額及交易限額，以及該安排的屆滿日期。
- (3) 現為施行第(1)及(2)款而指明以下事件 一

- (a) 該中介人與該客戶或代該客戶訂立一項或多於一項保證金交易；或
- (b) 將關乎該客戶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保證金交易平倉。

## 10. 戶口日結單的綜合

在不損害第 6 條的原則下，中介人可將須根據第 8 條就某日而製備和向客戶提供的戶口結單，與須根據第 9 條就該日而製備和向該客戶提供的戶口結單結合，以代替根據第 8 條就該日而製備和向該客戶提供戶口結單。

## 11. 戶口月結單的製備及提供

(1) 在本條中，“按月會計期” (monthly accounting period) —

- (a) 就按照第(2)或(4)款(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製備和向中介人的客戶提供的首份戶口結單而言，指一段為期不超過 1 個月並在該中介人所選擇的日期終結的期間；及
- (b) 就任何其後的戶口結單而言，指一段為期不少於 4 個星期但不超過 1 個月的期間，而該期間由先前的按月會計期終結翌日開始起計，直至由該中介人選擇的日期為止。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第(6)款指明的任何情況就某按月會計期而適用於中介人的客戶，該中介人須 —

- (a) 按照第(3)款就該客戶製備戶口結單；及
- (b) 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後第 7 個營業日終結前，向該客戶提供該戶口結單。

(3) 第(2)款提述的戶口結單須載有根據第 7 條須載入的資料，以及(在適用的範圍內)關乎該客戶的帳戶的以下資料 —

- (a) 該中介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b) 該帳戶在有關的按月會計期開始時和終結時的尚待結算結餘及權益淨額，以及該帳戶的結餘在該段期間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c) 所有在該按月會計期內由該中介人與該客戶或代該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的細節，並須顯示哪些合約是由該中介人主動訂立的；
- (d) 所有在該按月會計期內發生的第 8(3)條指明的事件的細節，包括該中介人在該段期間主動處置為該帳戶持有的該客戶的任何客戶證券及抵押品而產生的收益是如何處理的；
- (e) 為該帳戶持有的 —
  - (i) 該客戶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及
  - (ii) 由該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就保證金交易提供的保證物，在該按月會計期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f) 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 —
  - (i) 該客戶的每款客戶證券及抵押品；及
  - (ii) 每款由該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就保證金交易提供的保證物，的數量、市場價格及市值(如該價格或市值可輕易確定的話)；

- (g) 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每款證券抵押品的保證金比率及保證金價值；
- (h) 在該按月會計期內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所有收入的細節，及在該按月會計期內自該帳戶徵收的收費的細節；
- (i) 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未平倉持倉計算的所有浮動利潤及浮動虧損，以及計算時所採用的價格；
- (j) 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所有未平倉持倉的一覽表；
- (k) 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所有未平倉持倉的最低保證金規定；
- (l) 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時該帳戶內的保證金溢差或逆差的款額；
- (m) 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時，應就該帳戶收取或繳付的期權金的款額；及
- (n) (如該帳戶是屬證券交易的)顯示該帳戶屬保證金帳戶的註明。

(4) 如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資產管理，而就該中介人進行資產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除外)而言，第(6)款指明的任何情況就某按月會計期而適用於該中介人的客戶，則該中介人須一

- (a) 按照第(5)款就該客戶製備戶口結單；及
- (b) 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後第 10 個營業日終結前向該客戶提供該戶口結單。

(5) 第(4)款提述的戶口結單須載有根據第 7 條須載入的資料，以及(在適用的範圍內)關乎該客戶的帳戶的以下資料 —

- (a) 該中介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b) 該客戶的投資組合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時的估值，該估值須提供 —
  - (i) 在該段期間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每款證券的數量、市場價格、購買成本及市值的細節；
  - (ii) 在該段期間終結時所有未平倉持倉的細節；
  - (iii) 在該段時間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款項結餘；及
  - (iv) 在該段期間終結時就該帳戶須繳付及收取的帳戶款額；
- (c) 在該按月會計期內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所有收入的細節，及在該按月會計期內自該帳戶徵收的收費的細節；及
- (d) 該中介人在該按月會計期內在與該客戶或代該客戶訂立的關乎證券及期貨交易及屬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所有合約的一覽表。

(6) 為施行第(2)及(5)款而指明的情況為 —

- (a) 在按月會計期內，該中介人須 —
  - (i) 按照第 5 條製備和向該客戶提供成交單據；
  - (ii) 按照第 8 或 9 條製備和向該客戶提供戶口結單；或

- (iii) 按照第 13 條製備和向該客戶提供收據；
- (b) 在按月會計期內，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按照第 13 條製備和向該客戶提供收據；
- (c) 在按月會計期的任何時間，該客戶的帳戶不是零結餘；
- (d) 在按月會計期的終結時該客戶有未平倉持倉；或
- (e) 在按月會計期的任何時間 —
  - (i) 任何客戶證券及抵押品；或
  - (ii) 就保證金交易提供的任何保證物，是為該客戶的帳戶持有。

## 12. 在要求下提供戶口結單的責任

(1) 如中介人收到客戶要求，要求提供在該要求的日期的戶口結單，該中介人須 —

- (a) 按照第(2)款就該客戶製備戶口結單；及
- (b) 在該要求的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客戶提供該戶口結單。

(2) 第(1)款提述的戶口結單須載有根據第 7 條須載入的資料，以及(在適用範圍內)關乎該客戶的帳戶以下資料(以在該要求的日期的狀況為準) —

- (a) 該帳戶的尚待結算結餘及權益淨額；
- (b) 為該帳戶持有的 —

- (i) 該客戶的每款客戶證券及抵押品；及
- (ii) 就保證金交易由該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提供的每款保證物，  
的數量、市場價格及市值(如該價格或市值可輕易確定的話)；
- (c) 為該帳戶持有的每款證券抵押品的保證金比率及保證金價值；
- (d) 在該日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未平倉持倉計算的所有浮動利潤及浮動虧損，以及計算時所採用的價格；
- (e) 在該日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所有未平倉持倉的一覽表；及
- (f) 在該日終結時該帳戶內的保證金溢差或逆差的款額。

### 第 3 分部 — 收據

#### 13. 收據的製備及提供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每次當 —
  - (a) 中介人自該中介人的客戶收取或代該客戶收取任何 —
    - (i) 客戶資產；或
    - (ii) 就保證金交易提供的保證物(在該保證物並非客戶資產的範圍內)；或
  - (b)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自該中介人的客戶收取或代該客戶收取任何客戶資產，

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須 —

- (c) 按照第(3)款製備收據；及
- (d) 在收取該等客戶資產或保證物後第2個營業日終結前，向該客戶提供該收據。

(2)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 (a) 客戶款項是由以下的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收取的 —
  - (i) 屬註冊機構的中介人；或
  - (ii) 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 (b) 客戶款項是由該中介人的客戶或由任何非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的人代該客戶直接存入 —
  - (i) 持牌法團的銀行帳戶；或
  - (ii) 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的銀行帳戶；
- (c) 根據第5條向該客戶提供的成交單據或根據第8或9條向該客戶提供的戶口結單(或根據第6或10條向該客戶提供的任何綜合文件)明文述明該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綜合文件亦作收據用途，並載有第(3)(d)(i)及(ii)款指明的資料；
- (d) 證券證書已由中介人的客戶或由任何非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人代該客戶直接存放於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的證券證書保管人，而該證券證書保管人已向該客戶發出收據；或
- (e) 採用無紙化形式的證券已由該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轉移至 —



- (i) 於中介人處開立的保管人的帳戶；或
  - (ii) 於中介人處開立的有聯繫實體的保管人的帳戶。
- (3) 第(1)款提述的收據須載有以下資料 —
- (a) 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b) 製備該收據的日期；
  - (c) 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帳戶號碼；及
  - (d) 就收取有關客戶資產或保證物而言 —
    - (i) 該等客戶資產或保證物的數量、描述及足以識辨該等客戶資產或保證物的其他詳情；
    - (ii) 存放該等客戶資產或保證物的帳戶；及
    - (iii) 收取該等客戶資產或保證物的日期。

### 第 3 部

#### 雜項條文

#### 14. 提供某些文件的文本的責任

(1) 如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收到中介人的客戶提出獲提供以下任何文件的文本的要求，則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須在收到該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客戶提供該文本 —

- (a) 該中介人須按照第 5 條向該客戶提供的任何特定成交單據；
- (b) 該中介人須按照第 8、9、11 或 12 條向該客戶提供的任何特定戶口結單；
- (c) 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按照第 13 條向該客戶提供的任何特定收據。

(2) 如證監會應中介人的客戶的申請而有此指示，則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通常營業時間內備有第(1)款提述的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文本，以供該客戶查閱。

(3) 本條並不規定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在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須根據第 16 條保存該文件的文本的期間完結後，提供或備有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文本以供查閱。

(4) 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可就由它根據第(1)款提供的文件文本收取合理費用。

## 15. 文件所採用的語文

如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根據本規則製備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它須採用中文或英文製備該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

## 16. 文本的保留

(1) 中介人須保留 —

(a) 每份以下文件的文本，為期不得少於 2 年 —

(i) 按照第 5 條製備的成交單據；

- (ii) 按照第 8、9 或 12 條製備的戶口結單；及
  - (iii) 按照第 13 條製備的收據；及
- (b) 每份按照第 11 條製備的戶口結單的文本，為期不得少於 7 年。

(2)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保留按照第 13 條製備的每份收據的文本，為期不得少於 2 年。

## 17. 向客戶提供文件

根據本規則須向中介人的客戶提供的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或任何該等文件的文本)如已向以下客戶或人送達，則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向該客戶妥為提供 —

- (a) 該客戶；或
- (b) 由該客戶為本段的目的藉給予須向該客戶提供該文件的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書面通知而指定的任何其他人(須向該客戶提供該文件的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除外)。

## 18. 就不遵守本規則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在察覺本身沒有遵守適用於它的第 2 部或第 14、15 或 16 條的任何條文後的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證監會。

## 19. 罰則

(1) 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規則中適用於它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 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本規則中適用於它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附表 1

[第 2 條]

指明司法管轄區

- 1. 英國
- 2. 美國



沈聯濤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2002年 12 月 9 日

#### 註釋

本規則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52 條訂立。本規則訂明製備及向中介人的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的方式及情況以及與該等文件有關的其他事宜。